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撤緩字第33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辰蔚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觀察
勒戒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2年度執聲字第28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辰蔚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辰蔚因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緩刑3年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48號駁回上訴，並於112年7月31日確定在案，詎受刑人迄今尚未履行完畢判決所附履行條件，是受刑人所為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聲請撤銷前揭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；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，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同條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又所謂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

「情節重大」者，當從受判決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，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，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，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，是雖非謂受刑人一不履行即當然應撤銷緩刑，惟倘受刑人係因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經法院以調解內容為緩刑之條件，在告訴人之立場，當以受刑人履行條件為最主要之目的，且告訴人若無法依該條件受清償，而受刑人仍得受緩刑之利益，顯不符合一般社會大眾之法律情感，得認係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 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2月15日以111年度原金訴字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緩刑3年，並應給付告訴人林育森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給付方式乃自112年2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告訴人1萬5,000元至全數清償完畢為止，如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原上訴字第4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上開判決業於112年7月31日確定在案，此有前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- (二) 又依上開判決所載，審酌受刑人應係偶罹刑典及上情，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，當無再犯之虞，可認其所受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則受刑人因前開案件受緩刑宣告後，本即應履行前揭緩刑之負擔內容，遵期賠償告訴人林育森所受損害，俾符上開判決宣告受刑人緩刑之目的。然受刑人於受緩刑宣告後，迄今僅給付6,000元，業經告訴人林育森陳明無訛，倘受刑人確實對於緩刑之寬典有所省悟或警惕，則其對於獲得緩刑寬典尚應承擔之義務，即應盡力履行，然受刑人僅支付告訴人林育森6,000元後即未再支付任何款項，且經執行檢察官及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執

01 行檢察官及本院所定之期日親自到庭說明有何無法繼續履行
02 和解條件之正當理由，又受刑人所留之電話現已為空號，顯
03 見受刑人有拒絕履行之情事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於前開刑事案
04 件審理中，既與告訴人林育森達成和解，應已衡量其自身經
05 濟能力，然受刑人卻未依約支付款項，顯見其已無意願履行
06 前揭緩刑條件內容，影響告訴人林育森益甚鉅，足認其違反
07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原宣告之緩刑實
08 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符合刑法第75條之
09 1第1項第4款規定，本件聲請核屬允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
10 撤銷其緩刑之宣告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，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，裁
12 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楊宇國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